

#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
中水企函〔2021〕96号

## 关于举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宣贯培训暨贯彻实施座谈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，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，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。新修正的《安全生产法》于9月1日起施行，是国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里程碑。在《安全生产法（修正草案）》征求意见期间，我会认真组织水利企业会员和安全生产专家积极反馈意见，梳理提出的6条建议被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采纳，并得到充分肯定。

为进一步推进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在水利行业的学习贯彻和落实，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答疑解惑，帮助水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水利安全生产政策及工作举措建言献策。我会计划于2021年10月-11月举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培训暨贯彻实施座谈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对象

(一)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领导及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；

(二)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、施工、勘测设计、监理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，农村水电站等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## 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第一期（吉林长春）：10月24日报到，10月25日至26日培训。

第二期（广西南宁）：11月17日报到，11月18日至19日培训。

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培训安排及课程

培训班采取课堂授课和小组讨论相结合的培训方式。课堂将邀请水利部监督司领导、资深专家集中授课；小组讨论将把学员分成若干小组，组织学员广泛讨论，专家进行答疑解惑。

### (一) 培训课程

1.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；
2. 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关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其企业主体责任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等重点亮点解析；

3. 刑法修正案(十一)关于安全生产内容的解析;
4.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形势与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;
5. 水利行业贯彻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思路、方法及措施建议。

## (二) 讨论议题

1. 研讨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实施对政府、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主体责任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、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等方面具体实施措施;
2. 交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好做法;
3. 贯彻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;
4. 安全生产领域助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想法;
5.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、规章和工作举措上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(含培训费、文具费、教材费、餐费),会员单位 1550 元/人,非会员单位 1750 元/人,住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报名及交费

### (一) 培训报名

本培训班在南、北方各举办一期,参训单位可根据需要

自由选择，尽早扫描下方二维码统一填写报名信息。



### （二）汇款要求

参加培训人员最迟于开班日前 5 天将培训费汇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账户，培训现场不收取培训费。汇款时请备注“单位名称、长春（或南宁）安法培训”，汇款后请将转账凭证上传至报名系统，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开票信息。我会将开具好的电子发票发送至报单位邮箱；

汇款及发票事项联系人：李 琳 010—63204882

### （三）汇款信息

账 号：3324 5602 1868

单位名称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

银联行号：104100004941

电子发票二维码如下：



#### (四) 其他事项

1. 培训结束后发放《培训合格证明》(时间 16 学时);
2. 培训期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, 所有进入会场的人员均须落实"身份核实→出示健康码→测量体温→登记"等工作流程, 确保必要时的追踪检测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
张海龙: 010—63204884、18518303818

刘庆彬: 010—63203549、18500136781



